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范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范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范金先生
- 2、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资本市场表现、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20%，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提议日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提议人胡范金先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减少股份 1,324,568 股。

除上述情形外，胡范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范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胡范金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对上述提议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本市场表现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合理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